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8號

原告 吳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菁莪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鄭汶晏